

109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：一般行政、一般民政、人事行政
科 目：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經營二手精品店，並聘請乙擔任門市銷售一職，但未授與乙代理權。顧客丙明知，精品店所出賣之A皮包為H牌之真品，其卻向乙偽稱該皮包為贗品。乙則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廉價將A皮包出賣並交付予丙。經鑑定，A皮包為真品，價值20萬。試問：甲向丙行使撤銷權，並向丙請求返還A皮包，是否有理由？（25分）
- 二、甲之母病逝，甲繼承A土地一筆與B名畫一幅。因甲罹患精神疾病，偶爾會難以自控之情形，甲為免自己受騙，致A地與B畫落入他人手中或為不利益處分，遂和其兄長乙虛偽訂立A土地之買賣契約，並將A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到乙名義下。約定甲仍是保有使用管理A地之權利，俟甲病情穩定後，乙再將A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甲。另就B畫部分，甲授權乙出租B畫三年，每個月租金不得少於新臺幣3萬，乙將B畫以每月2萬元出租給善意不知之丙。
試問：(一)甲、乙間法律行為之效力如何？（15分）
(二)甲、丙間租賃契約之效力如何？（10分）
- 三、甲違規將其所有房子之地下室以簡單木板隔成兩個出租房間。乙因曾進入地下室維修電線而大略知道有人住在其中一個房間，而另一個房間當時因房客剛搬走，沒有人居住，房門也沒上鎖。某日，乙邀請丙進到沒有人居住的那間房間吃火鍋。之後，兩人在知道火鍋電源未被關閉、電源插頭也未被拔掉下離開。不久後，鍋體空燒起火，火勢迅速延燒至隔壁房間，居住在內之獨居老人A因無法及時逃生而命喪火窟。試說明甲、乙、丙對A死亡結果應負之刑事責任為何？（25分）
- 四、某日，甲到乙家吃飯，共享美食與共飲美酒。在雙方酒酣耳熱、情緒逐漸放鬆下，甲取笑乙是沒有人愛的可憐蟲，乙感到氣憤與受辱，而在出乎甲意料下向甲頭部方向連揮數拳。甲成功閃避乙拳頭攻擊後，為避免遭受乙之再度攻擊，而向乙頭部方向揮拳，致乙鼻樑受傷。在經歷一段冷靜期後，甲、乙又開始語言爭執，彼此不滿而互毆，最後甲占上風，將乙毆打至負傷倒地，甲也因體力耗盡而在旁休息。乙怕甲再度攻擊，在負傷下勉強站立試圖離開現場，但卻因酒精影響意識不清而跌下樓梯，頭部撞地，致頭顱出血死亡。試說明甲之刑事責任為何？（25分）